

未成年人 保护法

家庭保护

学校保护

社会保护

网络保护

政府保护

司法保护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

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责任



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净化未成年人生活环境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 生存权 发展权 受保护权 参与权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三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 （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五）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 （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未成年人的父母 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 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
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 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
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
健康成长是全社会

未成年人 保护法

家庭保护

学校保护

社会保护

网络保护

政府保护

司法保护

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净化未成年人生活环境



福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 福田区司法局（普法办）宣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 生存权 发展权 受保护权 参与权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三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 （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五）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 （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未成年人的父母 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 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
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 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福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 福田区司法局（普法办）宣